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发〔2021〕57号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对政协双江自治县委员会 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39 号提案答复的函

戴兴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提案”收悉，经 5 月 11 日局务会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

按照《双江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双政发〔2020〕30 号）有关规定。项目支出预算突出绩效优先，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除处突应急事项外，本级所有专项资金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财政部门要对支出项目设置准入条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年度用

款计划以及财力状况统筹保障。请部门根据高标准农田管护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待县人民政府批复后财政办理。

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你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财政工作。



办理结果分类：B类

具体承办人：张信燕

联系电话：7623773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